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4〕115号

福建省林业局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挖掘培育“森林粮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局有关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大食物观，大力发展森林食品、林下经济，不断挖掘培育“森林粮库”，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三绿”（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四库”（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发森林

食物资源，推动笋竹食品、林下经济、木本粮油、食药花卉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增强森林食物多元化供给能力。

到 2030 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面树立，森林食物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产品质量监管和市场流通体系构建取得明显成效，森林食物供应更加丰富，“森林粮库”更加丰足，全省森林食品产量达 390 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笋竹食品“产能增量”行动。依托丰富的竹林资源，重点打造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示范基地，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竹笋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延长产业链，积极开发鲜笋、笋干、水煮笋、袋食笋、酸菜笋、手剥笋等绿色健康系列笋食品。到 2030 年，每年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 1845 万亩以上，竹笋年产量达 220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造林处、改革发展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大力实施林下经济“特色增强”行动。推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模式，规范发展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因地制宜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创新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推进林下中药材和食用药用花卉近自然种植，培育壮大铁皮石斛、金线莲、灵芝、茯苓、黄精等“福九味”中药材产业发展。支持三叶青、山苍子、毛药花、岗梅等特色小品种人工选育和栽培。推进精深加工和产品研发，开发新型森林食品。到 2030 年，

全省林下种植利用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其中全省食药同源特色药材种植面积 3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 120 万亩；全省林下养殖利用面积稳定在 400 万亩以上，蜂蜜年产量 3 万吨；建设食用花卉生产基地 20 个。（省林业局责任处室：改革发展处、种苗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实施木本粮油“丰产增效”行动。因地制宜，推行丰产栽培、推进改造提升、推广技术集成、推动精深加工，有序发展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持续开展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坚持新造和改造并举，推进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支持推进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省级油茶生产重点县，打造油茶特色产业集群。稳妥开发以锥栗、板栗、香榧等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高单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培育壮大林油、林粮、林果绿色富民产业。到 2030 年，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林种植面积稳定在 260 万亩以上、茶油产能提高到 5 万吨，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种植面积达 100 万亩、年产量达 20 万吨。（省林业局责任处室：造林处、改革发展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品质增优”行动。开展优质绿色油茶、花卉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完善提升选育制种等基础设施。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支持油茶种苗基地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加强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继续实施花卉新品种奖励政策，培育油茶、食用花卉等具有优质、高产、抗逆新品种，提升油茶等种苗供应保障能力。到 2030 年，计划完成木本粮油树种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2 项，选育花卉苗木

新品种 100 个，延续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个，年产适合森林粮库造林用苗 100 万株以上。（省林业局责任处室：种苗站）

（五）大力实施食品安全“质量增信”行动。坚持科技驱动，大力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提升林业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科技力量下沉一线，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林业乡土专家服务竹产业、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林业绿色富民产业。建立健全林业地方标准体系，加强油茶、竹笋、林下经济作物等地方标准制修订。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助推森林食品标准化生产。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做好“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争取研发增加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到 2030 年，计划推广木本粮油、笋用林、林下经济等成果及栽培技术 25 项，每年持续开展食用林产品抽样监测工作。（省林业局责任处室：科技处、推广站、改革发展处、造林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科学谋划，主动作为，扎实有序推进“森林粮库”建设。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培育壮大“森林粮库”。省属国有林场发挥人才、技术、资源优势，率先树立一批“林场+企业”“林场+合作社”林下经济典型，带动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到 2030 年，省属国有林场累计建立林下

经济示范片 1.5 万亩以上。（省林业局责任处室：造林处、改革发展处、计财处、林场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三产融合。着力壮龙头、延链条、抓项目、建园区、铸品牌、拓市场、建平台、强服务，促进全链条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油茶、食用药用花卉、林下种养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扶持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强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工作，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立体精致经营、主体复合经营、三产链接经营等多式联营，促进森林食品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 2030 年，森林食品和林下经济产业培育 1000 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省林业局责任处室：改革发展处、造林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认真按照本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每年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报送项目清单进度表（见附件）。

附件：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项目清单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践行大食物观挖掘培育“森林粮库”项目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一	笋竹食品 “产能增 量”行动	1. 笋竹丰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	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	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75 万亩。	实施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每年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5 万亩。到 2030 年，全省竹林面积稳定在 1845 万亩以上，其中丰产竹林面积达 900 万亩。	造林处 改革发展处
		2. 系列笋食品开发项目	竹笋年产量达 200 万吨。	竹笋年产量达 200 万吨。	竹笋年产量达 220 万吨。	积极开发鲜笋、笋干、水煮笋、袋食笋、酸菜笋、手剥笋等绿色健康系列笋食品。到 2030 年，全省竹笋年产量达 220 万吨。	造林处 改革发展处
二	林下经济 “特色增 强”行动	3. 林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50 个。	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50 个。	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250 个。	到 2030 年，全省林下种植利用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建设林下种植基地 350 个。	改革发展处
		4. 林下中药材拓展项目	林下种植食药同源特色药材面积达 10 万亩。	林下种植食药同源特色药材面积达 20 万亩。	林下种植食药同源特色药材面积达 30 万亩。	加快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到 2030 年，食药同源特色药材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120 万亩。	改革发展处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二	林下经济 “特色增 强”行动	5. 林下养殖 基地建设项 目	建设林下养殖基地 10 个。	建设林下养殖基地 10 个。	建设林下养殖基地 50 个。	到 2030 年，全省林下养殖 利用面积稳定在 400 万亩以 上，建设林下养殖基地 70 个，发展林麝等林下特种养 殖，适度扩大林蜂产量，蜂 蜜年产量达到 3 万吨。	改革发展处
		6. 新型林业经 营主体标准化 建设项目	完成培育新型林业经 营主体 200 家。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 主体 200 家。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000 家。	扶持一批规模较大、效益较 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 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 经营主体，加强生产建设、信 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 训等工作。到 2030 年，森林 食品和林下经济产业培育新 型林业经营主体 1000 家。	改革发展处
		7. 食用花卉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建设食用花卉生产 基地 3 个。	建设食用花卉生产基 地 3 个。	建设食用花卉生产基 地 20 个。	到 2030 年，建设 20 个食用 花卉生产基地，重点改善食 用花卉基地生产设施条件， 提升栽培技术水平。	种苗站
		8. 国有林场林 下经济示范片 建设项目	建设国有林场林下 经济示范片 0.2 万 亩。	建设国有林场林下经 济示范片 0.3 万亩。	建设国有林场林下经济 示范片 1.5 万亩。	以国有林场良好的森林资源 及其生态环境为依托，通过 场企合作或场村共建模式， 以出租林下空间等形式，加 强与企业、乡村合作，积极 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 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化规模化 发展，到 2030 年，累计建 立林下经济示范片 1.5 万 亩以上。	林场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三	木本粮油 “丰产增 效”行动	9. 油茶高标准基地建设项目	推进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建设油茶基地 28 万亩（含改造）。	推进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建设油茶基地 13.5 万亩（含改造）。	木本油料林种植面积稳定在 260 万亩以上。	推广丰产培育技术，建设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到 2030 年，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林种植面积稳定在 260 万亩以上、产量达 5 万吨。	造林处
		10. 干果优质增效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示范基地 1 万亩。	建设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示范基地 1 万亩。	建设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示范基地 5 万亩。	推广丰产培育技术，建设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基地，到 2030 年，以锥栗、板栗为主的干果经济林面积达 100 万亩、年产量达 20 万吨。	造林处
		11. 油茶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支持推进尤溪、福安 2 个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	支持推进尤溪、福安 2 个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	支持推进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省级油茶生产重点县。	支持推进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项目建设，辐射带动一批省级油茶生产重点县，打造油茶特色产业集群。	造林处 改革发展处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四	种业创新 “品质增 优”行动	12.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评价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管理油茶等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库 6 处，做好种质资源鉴定。	建设管理油茶等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库 6 处，在鉴定种质资源基础上新增种质 50 份。	油茶等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种质资源数量达到 500 份以上，进一步夯实评价利用基础。	加强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提高油茶等种质资源库生境改善水平，进一步丰富调查与收集设备，建设生产管理用房、信息设备（系统）、道路等辅助设施。	种苗站
		13. 良种选育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开展林业种苗科技攻关，收集保存油茶等种质资源 50 份以上，选育花卉苗木新品种 15 个。	继续实施林业种苗科技攻关，评价选择油茶等种质资源 50 份以上，选育花卉苗木新品种 15 个。	持续实施林业种苗科技攻关，到 2030 年，选育出一批速生、丰产、优质、高效、抗逆的突破性新品种，选育花卉苗木新品种 100 个。	加强林木品种选育攻关研究，借助现代分子生物技术，缩短育种周期、降低育种成本、提高选择效率和效果。继续实施花卉新品种奖励政策，到 2030 年，选育花卉苗木新品种 100 个。	种苗站
		14. 种苗供应体系建设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开展优质绿色油茶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个，年产适合森林粮库造林用苗 100 万株以上。	开展优质绿色油茶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建设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个，年产适合森林粮库造林用苗 100 万株以上。	开展优质绿色油茶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支持油茶种苗基地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年产适合森林粮库造林用苗 100 万株以上。	开展优质绿色油茶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完善提升选育制种等基础设施。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支持油茶种苗基地及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提升油茶等种苗供应保障能力。到 2030 年，计划完成木本粮油树种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2 项，年产适合森林粮库造林用苗 100 万株以上。	种苗站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五	食品安全 “质量增 信”行动	15.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推广木本粮油、笋用林、林下经济等成果及栽培技术 5 项。	推广木本粮油、笋用林、林下经济等成果及栽培技术 5 项。	推广木本粮油、笋用林、林下经济等成果及栽培技术 25 项。	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助推森林食品标准化生产。到 2030 年，计划推广木本粮油、笋用林、林下经济等成果及栽培技术 25 项。	推广站 科技处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林业）提升项目	修订木本粮油地方标准，完成食用林产品抽样监测 2000 批次，做好“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推进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制修订竹笋、林下经济作物等地方标准，开展食用林产品抽样监测 2000 批次以上，做好“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推进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修制订木本粮油、竹笋、林下经济作物等地方标准，持续开展食用林产品抽样监测工作。推进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林业地方标准体系，持续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做好“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推进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科技处 改革发展处 造林处
		17. 省级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	总结集成最新竹业、油茶、食用花卉、林下经济等科技成果，推广设施高效种植，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发挥科技创新联盟作用，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增强我省林业产业研发能力。	积极协调，争取资金，重点在竹业、油茶、食用林产品采收机械等方面，按照“大产业+新平台+新体系”思路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产业技术体系，通过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分工合理、稳定高效的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	为提升森林食物产出效益，推动竹业、油茶、食用花卉、林业机械等现代林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通过流动、协作、竞争的运行机制，增强我省林业产业研发能力。	科技处 种苗站 改革发展处

序号	重点任务	项目名称	2024 年建设任务	2025 年建设任务	2026-2030 年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省林业局责任处室
五	食品安全 “质量增 信”行动	18. 科技支撑体系（林机装备）建设项目	组织林业机械装备研发，举办全省营林机械现场演示活动。	加大林机装备研发，推动成立林机合作社，配备小型化、轻简化、多功能林机装备，为营林、竹业、油茶等林业生产提供相关林机服务。	联合科技部门制定符合福建实际的林业机械科研专项。培养林机装备青拔人才。采用“适树适机、适地适机、多机联合”模式，建设一批营林机械化示范林场（基地）。将符合条件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增加适宜丘陵山区林机装备供给，研制智能化、小型化、轻简化、多功能林机装备。设立林业机械化研发科研专项，增加适宜营林、竹业、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生产和加工等林机装备供给，根据农业机械分类等标准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科技处 造林处
		19. 林业乡土专家助力林业绿色富民产业科技帮扶项目	制定《林业乡土专家助力集体林改“以一带十”科技帮扶活动方案（2024-2025年）》。	开展林业乡土专家助力集体林改“以一带十”科技帮扶活动。	持续开展林业乡土专家助力集体林改“以一带十”科技帮扶活动。	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力量下沉一线，精准高效对接服务。发挥林业乡土专家服务林业绿色富民产业的技术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围绕竹产业、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集体林区绿色富民产业，实现互助发展、共同增收致富，促进林业绿色富民产业进一步提质深化。	科技处 推广站

备注：以上项目均需各市、县（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落实。

